

# 山东省水利厅

##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和《山东省水利厅政务公开工作规定》规定，山东省水利厅编制完成了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主要包括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主动公开情况，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及交流互动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行政复议和诉讼，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等情况，以及存在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本报告统计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山东省水利厅门户网站（<http://www.sdwr.gov.cn>）上可下载和查阅本报告电子版。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或有其他需求和建议，请联系：山东省水利厅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山路 127 号，邮编：250013，联系电话：0531-86974264。

### 一、概述

2017 年，山东省水利厅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认真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39号),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明确细化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强化主动公开载体建设,推进水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努力增强政务公开实效。

**(一) 加强研究部署。**《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印发后,省水利厅高度重视,先后两次召开会议,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部署落实措施,制定了《山东省水利厅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进一步明确了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完成时限等工作要求。厅主要负责同志和政务公开工作分管负责同志多次就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提出具体要求,要求认真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部署要求,进一步落实责任,完善机制,强化考核,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信息化水平。



**(二) 强化政务公开队伍建设。**根据人员变化情况和工

作需要，调整充实山东省水利厅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明确 1 名专职和 2 名兼职工作人员。调整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网络，在厅机关处室、厅直属单位均明确 1 名工作人员作为政府信息公开联络员，具体负责相关政府信息的汇总、整理和公开工作。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举办了政务公开工作培训班，共培训全省水利系统政务公开工作人员 70 人。

# 山东省水利厅文件

鲁水人字〔2017〕2号

## 关于调整山东省水利厅 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厅政务公开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及人员变动情况，经研究决定，现对山东省水利厅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刘建良 省水利厅党组成员、省南水北调工程建设  
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三）完善工作保障机制。**在出台《山东省水利厅政务公开工作规定》、建立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制度基础上，修订了《山东省水利厅工作规则》，就行政决策过程中政府信息公开等进一步作出规定。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厅年度综合考核体系，占考核总分值的 4%。推进政府信

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建设，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每年更新一次。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所有政府信息在制作或获取特别是文件起草时，都依法依规认定其公开属性，并在政府信息上标示。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加快建立完善厅政务服务平台和政务服务大厅，制定了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指南和相关制度，省级政务服务平台由专人负责维护、及时办理。积极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制定出台了《山东省水利厅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按时完成了省政府部署的整合共享工作任务。

## 二、主动公开情况

按照“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基本要求，2017年省水利厅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302 条。

**（一）推进“放管服”信息公开。**加强厅机关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动态公开管理工作，在厅门户网站“山东水利网”设立公开专栏，及时做好动态调整及信息更新工作，累计公开行政权力事项信息 104 项，行政审批事项 8 大项 11 子项，部门主要职责 12 项、边界职责 5 项、事中事后监管 23 项，制定并公开了责任追究机制。同时在厅门户网站“山东水利网”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结果“双公示”专栏和“随机抽查”专栏，共公开行政许可结果 191 项，公开随机抽查权力事项 10 项、抽查结果 7 项。

**（二）推进“河长制”落实情况公开。**在山东省水利厅

门户网站设立“山东河长制”专栏，公开了《山东省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等政策文件。2017年4月7日，省政府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山东省水利厅厅长刘中会同志解读了《山东省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公开了黄河、徒骇河、马颊河、小清河、大汶河、南四湖、东平湖等省级重要河湖分级分段河长名单。同时，在“山东河长制”专栏下分设“工作动态”、“地方动态”、“工作简报”、“河湖概况”等子栏目，重点介绍全省河长制落实情况和河湖管理保护情况。

### 解读《山东省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发布会



**发布会简介**

**时 间：**

**地 点：** 南郊宾馆俱乐部四楼小礼堂

**主 持 人：** 山东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副主任、新闻发布处处长 陈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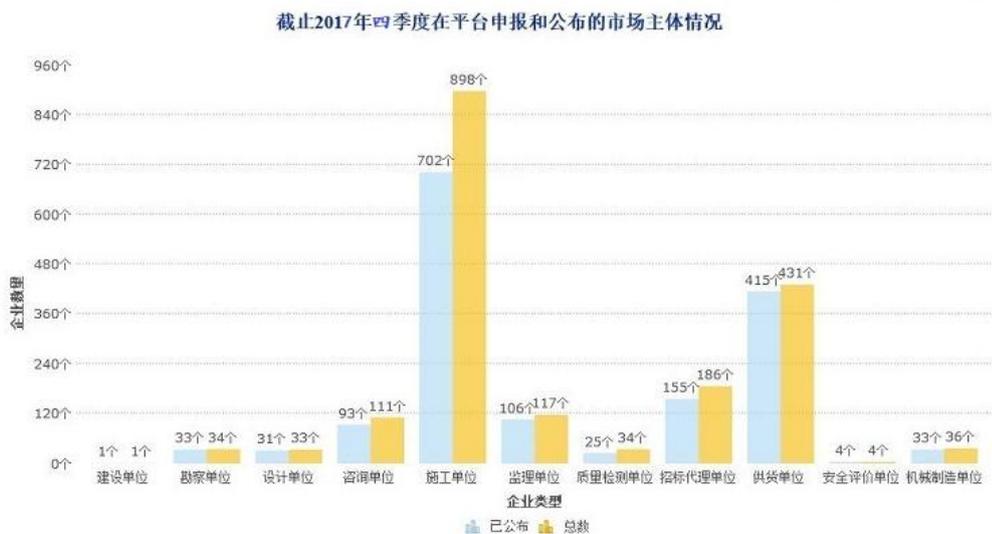
**内容简介：** 邀请省水利厅主要负责同志等解读《山东省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

**（三）推进财政资金使用信息公开。**严格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按照省政府部署要求，及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山东水利网公开省水利厅2017年度部门预算报告和2016年度部门决算报告，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对公示的表格内容进行详细说明。推进专项经费信息公开，及时公开2017年全省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省财政专项资

金拨付表、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 2017 年省级补助资金分配情况、2017 年省级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计划等专项经费使用信息 9 条。

#### (四) 推进水利工程建设领域信息公开。

1、推进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公开。修订了《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注重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应用，将信用管理与招标投标相关联，“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升级全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截止 2017 年底，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信用档案的各类企业 1962 家，主要从业人员 96099 人，工程业绩 29079 项，累计采集信用信息数据 61 万条。已公布 1438 家企业信用档案，已公布主要从业人员 90339 人，已公布工程业绩 28553 项。



2、推进水利工程项目信息公开。进一步完善“全省水利工程项目信息公开平台”，建立了项目信息公开

关联挂钩机制，将信息公开与工程招标投标、竣工验收、项目法人考核等多项工作相关联，相互衔接，相互促进，准确、及时、规范公开水利工程项目信息。截止 2017 年底，在山东省水利工程项目信息公开平台累计填报项目 3134 个，涉及项目种类包括水库工程、水闸工程、堤防工程、河道治理等 16 个类型，总共面向社会公示项目 2615 个。

3、推进水利工程招投标信息公开。印发了《山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对招投标法律适用、规范招投标行为、加强监督及处罚等 14 个方面提出新的要求，重新修订了《招标行政监督办法》。充分发挥山东省水利工程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水利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作用，进入省级水利工程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全部实行电子招标。2017 年共发布 2534 个招标信息，其中电子招标 1003 个。

**（五）推进水利重大决策信息公开。**按照《山东省水利厅工作规则》要求，对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水利工程、重大水利政策文件，在工程决策或政策出台前广泛听取利益相关方、法律顾问、专家等各方面意见，扩大公众、媒体参与，推行民意调查制度，在工程决策或政策出台后及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2017 年，对《山东省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山东省水安全保障总体规划》等重大决策和 8 项规范性文件制定修订等，在决策前都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进行

合法性审查。推进政策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大水利改革发展任务，围绕水利中心工作，细化公开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等，及时公布进展和完成情况。

**（六）推进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在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省水利厅门户网站“建议提案办理结果”栏目集中公开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2017年省水利厅承办的1件全国人大代表建议、11件省人大代表建议和10件省政协委员提案，全部及时予以公开。

### **（七）强化信息公开载体建设。**

1、政府网站。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主渠道作用，及时在省政府和省水利厅门户网站公开信息。“山东水利网”设置了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并根据水利工作形势变化，开辟了“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山东河长制”、“水利新闻”、“通知公告”、“政策法规”、“人事任免”、“服务大厅”、“特别推荐”、“媒体关注”和“重点工程建设”等栏目。

2、新闻发布。建立完善新闻发布制度，明确新闻发言人由厅总工程师担任，规定了新闻发言人职责、新闻发布的途径、方式和程序，2017年联合山东省人民政府新闻办举办新闻发布会3次。

3、微博微信。在人民网、新浪网开通了政务微博，由专人负责发布水利政务信息，发布信息276条；开通山东水

利政务微信和山东水利法治微信，发布信息 532 条。

4、大众媒体。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大众媒体，充分利用“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宣传活动，将水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水行政执法职能、依据、程序、处罚措施以及水利规费收取依据、标准、范围、减免程序等情况全部向社会公开。

5、公报简报。定期编发《山东水利信息》、《防汛抗旱简报》、《水资源公报》、重点水功能区和主要城市重点供水水源地水质通报等简报公报，及时报送水利部和省委、省政府，同时在“山东水利网”予以发布。

6、在线访谈。积极参与在线访谈活动，2017 年有 2 位厅领导参加阳光政务热线上线活动，省水利厅主要负责同志就实行河长制接受山东省政府网专访，累计上线近 300 分钟。

### 三、政策解读及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一）主动做好政策解读。**建立同步解读机制，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起草处室、单位提前做好政策解读准备，经合法性审查后，相关解读材料与规范性文件一同公开发布，2017 年新制定修订的 8 项规范性文件全部进行了解读。印发文件，建立了 24 人的政策解读专家库。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水利重大政策法规，由厅领导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发表文章等方式，加大政策解读力度。

**（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在山东水利网设置交流互动专栏，包括记者专访、公众咨询、民意征集、网上调查、水文化等相关子栏目。公众咨询栏目接受群众咨询 5 条，全部及时给予回复；民意征集、网上调查栏目重点针对重大涉水决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同时针对群众关心的水服务事项，建立“公共数据开放”栏目，公开水资源公报、实时雨水情等信息。

#### **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对外公开了省水利厅政府信息公开受理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2017 年，省水利厅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8 件，其中 2 件按照规定进行了部分公开，1 件非政府信息，1 件不予公开，4 件不存在；其中涉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件 1 件、行政诉讼案件 1 件。未收取信息公开费用。

#### **五、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与监督检查情况**

专门制定出台了《山东省水利厅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和《山东省水利厅关于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行为的责任追究制度》，对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的工作程序、违反政府信息公开保密规定行为的责任追究都作出了明确要求，建立起较为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机制。严格按照“谁主管，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一事一审的要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条填写《信

息发布保密审查表》，所有公开的政府信息都严格经过了保密审查。2017年，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泄密情况。

## 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我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推动“五公开”力度和实效有待增强，主动公开的广度和深度需要进一步拓展；政务公开专职机构需要进一步强化；回应解读的能力水平有待提高。

2018年，针对存在的问题，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对照实际工作查找制度建设中的漏洞和薄弱环节，做好制度的评估、完善和清理。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二是进一步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指导作用，做好条目对应信息的及时公开和更新维护。进一步扩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根据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积极开展财政决算报告公开。对申请频率高并且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纳入主动公开范围。三是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和社会关切回应。充分发挥政策解读专家作用，扩大政策解读范围，增强解读针对性。做好水利舆情监测工作，扩大舆情收集范围，及时了解各方关切，有针对性地做好回应工作，对重要水利舆情、媒体关切等热点问题，及时借助媒体、网站等渠道发布准确权威信息。四是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载体建设。

强化山东水利网功能，及时对信息公开栏目进行调整完善，按时完成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充分发挥网站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

附件：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山东省水利厅

2018 年 1 月

附件：

##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b>一、主动公开情况</b>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352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14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14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502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76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532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1
<b>二、回应解读情况</b>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次	21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3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1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1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1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7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10
<b>三、依申请公开情况</b>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8
1. 当面申请数	件	
2. 传真申请数	件	
3. 网络申请数	件	6
4. 信函申请数	件	2
5. 其他形式	件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8

1. 按时办结数	件	8
2. 延期办结数	件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8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2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1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涉及商业秘密	件	
涉及个人隐私	件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1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4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b>四、行政复议数量</b>	件	1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1
<b>五、行政诉讼数量</b>	件	1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1
<b>六、被举报投诉数量</b>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二) 被纠错数	件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b>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b>	条	0
(一) 纸质文件数	条	
(二) 电子文件数	条	
<b>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b>	/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1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3
1. 专职人员数 (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1
2. 兼职人员数	人	2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 (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	万元	0
<b>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b>		
(一)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1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1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68

(注：各子栏目数总数要等于总栏目数量)

